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格;(ii)透過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的網站作網上申請(稱為「白表 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 elPO 服務作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現處美國境外;及
- 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 el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 elPO 提出申請。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倘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發行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股份目前的實益擁有人、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士(「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中國(惟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均不得認購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下列仟何香港承銷商地址: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址

(a) 滙豐銀行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

分行名稱

北角分行 熙華大廈分行

德輔道西分行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旺角分行 觀塘分行 九龍城分行 黃埔花園分行 彌敦道238號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 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一樓 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6A號舖 彌敦道238號地下1-3號舖及1樓1號舖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新界區:	連城廣場分行 元朗分行 大埔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大埔廣福道54-62號
(b) 工銀亞洲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皇后大道中分行 軒尼詩道分行 上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銅鑼灣軒尼詩道468號 金聯商業中心地下及地庫2A號舖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太子分行 美孚分行 尖沙咀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旺角彌敦道777號 美孚新村萬事達廣場1樓N95A號舖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 地下6-7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沙咀道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 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荃灣沙咀道297-313號眾安大廈
	葵涌分行	地下4號舖 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G02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有關指示。倘閣下不遵守有關指示,閣下的

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以平郵方式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請閣下務必留意,填妥及褫交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

- (i) 閣下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而我們亦與我們各股東同意,遵守及依從中國公司法、 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閣下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而我們亦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董事、我們的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會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所產生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或由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與我們的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轉交仲裁,而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iii) 閣下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v) 閣下授權我們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履行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
- (v)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除外);
- (vi) 同意我們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而代為提出申請的 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中任何股份;及
- (viii) 同意向我們、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的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認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户口持有人除外):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滴當的方格內簽署;及
 - (b)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上蓋上公司印鑒 (印鑒印列公司名稱),以及在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户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並簽署。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户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 號碼;及
 - (b) 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內須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簽署。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户口持有人身份申請認購: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 碼;及
 - (b) 申請表格適當的方格須填上參與者編號,並由其授權簽署人蓋上公司印鑒(印鑒印列公司名稱)。

每份申請表格上的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鑒式樣(如適用)須與香港結算存置的紀錄相符。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情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授權簽署人(如適用)、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遺漏或不足,均可導致申請失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須取得證明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據)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全權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而毋須交代任何理由。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月(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不接受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應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於下列日期指定時間投入上文「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述的滙豐銀行及工銀亞洲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認購申請載止接受登記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

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不會進行登記申請。若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再無懸掛任何上述 警告,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星期二)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我們將會刊登報章公佈。

營業日是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指明方式公佈: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dxspor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上將予刊載的公佈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頁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在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於該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寄發/領取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倘發售價(以最終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而作的配發失效,則我們會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一併退還申請人。我們將竭力避免退還申請款項的工作受到阻延。

我們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全球發售的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而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否則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方式將下列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寄發所申請的全部股份的股份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的股份的股份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i)倘獲部分接納的申請,就不獲接納部分多繳的股份申請款項;或(ii)倘全部不獲接納的申請的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上述三項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還,連同該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印列其上。

除按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i)在申請獲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及發售價與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的退款支票;及(ii)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作出全部及部分成功申請的申請人的股份股票預計將於十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我們有權於支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份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a)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股票(如適用),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在報章上公佈寄發股份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6室) 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必須委派持有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份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份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以下股份,或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份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股份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其有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預期於上市日期上午 八時正左右),股份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b)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於申請表格的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我們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形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務請閣下查閱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

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嫡用),請按照上述嫡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行事。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並未於**黃色**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或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下,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其有關條款終止的情況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左右),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股份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

II.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lPO 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lPO 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有關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補充及修訂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 el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

股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內透過**白表** el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閣下或為閣下為其利益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概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lPO 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l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本節「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倘閣下透過**白表 elPO** 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寄回閣下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以平郵寄回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附加資料,載於上文「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附加資料」一段。

附加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l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Ⅲ、诱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致電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香港結算填寫指示輸入表格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 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遞 交申請的資料轉交我們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向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而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 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有關各人: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下的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以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作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僅發出一項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 購指示,目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我們、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 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 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 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 安排寄發股份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該人士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章程所載者除外);
- 同意我們及董事均僅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向我們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 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該名人士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之申請不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之前,而上述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此附屬合同將換取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

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 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即不可撤回,而對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我們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 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發出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 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我們(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 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 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與我們(為其本身及各股東、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本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將所有因公司章程或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我們的事務有關的法律及行政 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而引起的分歧及申索,根據公司 章程的規定轉交仲裁;及
 - (b) 一經送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決定性最終仲裁;
- 與我們(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同意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我們代表該人士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履行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被等須向股東承擔的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而產生的合同,將由香港法律 規管並按其詮釋。

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倘閣下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及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共同及

個別)被視作額外進行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此向我們或任何其他 人十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 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價格,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作出多於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減少。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於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 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不予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¹⁾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惡劣天氣對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縣掛下列信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再無懸掛上列任何 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日是指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份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我們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 我們預期將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於報章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提供))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我們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 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核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

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的 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的差額的退款,加上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我們、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保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給予香港結算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接駁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IV.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無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申請表格的附註列載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詳細情況,閣下務須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須負的責任,否則不得在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刊發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我們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所述者規限下,已作出的申請均為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招股章程(經補充)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報章公佈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而倘有關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我們及其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我們及我們的代理人(包括聯席保薦人)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解釋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以白表 eIPO 作出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至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 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分配股份:

閣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所作申請的受益人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申請或已獲得,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國際發售的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以白表 eIPO 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識別並拒絕獲配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的申請,並將識別並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發售的認購意向;

- 閣下並無繳妥款項,或閣下繳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中所述的指示填妥(如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承銷協議根據其有關條款終止。

謹請閣下注意,閣下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表示對股份有興趣, 但不得同時進行兩項申請。

VI.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下述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股份申請:

倘閣下身為**代名人**,閣下可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遞交。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作重複申請。

以下是所有申請的一項條款及條件,即填妥及送交申請表格表示閣下:

- (倘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以該其他人 士為受益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白表 eIPO 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lPO 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 el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除閣下為代理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若閣下及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 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 商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
- 一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同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不論以個人或 聯名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或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獲或將獲配售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倘有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派超逾某特定金額的盈利或資本的股本)。

V.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3.98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股份支付約4,020.16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倍數(最多為1,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或其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代證監會收取)。

VI.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在兑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兑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凡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申請款項多出的款項,以及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款項的所有應計利息將為我們的利益而保留。

在出現特別情況(包括大幅超額認購)時,我們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兑現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款項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按照上文所述的各項安排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

VII.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818。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 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 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 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投資者務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安排的詳情。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